

■长话短说

戴上“紧箍咒”
杜绝“楼脆脆”

《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实施办法》中明确规定：为保障购房者的合法权益，在房屋建筑开工前，建设、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单位的法人代表和建材供应商企业法人代表，须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3月19日《京华时报》）

老百姓一提到楼房的质量，那真是筛子当锅盖——气不打一处来，真能气炸了肝肺，咬碎口中牙。君请看，“楼歪歪”、“楼脆脆”、“楼倒倒”、“楼薄薄”等等，这样的“难兄难弟”接二连三地出现在媒体上。大家累死累活，勒紧裤带，省吃俭用，买了一套房子，结果却是“楼脆脆”。维权的时候，求爷爷告奶奶，竟然找不到负责人。如今好了，北京市的做法给那些盖楼的法人代表戴上了“紧箍咒”，给业主吃了“定心丸”。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北京市明确了楼房终身责任制以后，建设、勘察、设计等五大主体就不敢把楼房质量当成儿戏了。以往，我们在楼房的质量监管上虽然是实行终身追责，但是，主要是问责企业，现在是把责任落实到个人，监管力度就会更大，而且更具操作性，更具有针对性和震慑力。那些心存侥幸心理的责任人还敢“脚踩棒子悠悠，稀里糊涂混春秋”吗？

□毕文章

■网评锐语

“最牛违建”
为何8年拆不动

天歌：2007年，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一新建房屋涉嫌违建侵权遭投诉，南宁市规划管理局经调查认定确属违建后下文责令拆除。然而，时隔8年，这处违建却在10份责令拆除的红头文件和执法人员的多次监管下“屹立不倒”。当我们把批评的矛头对准违建业主的时候，是否也该反思一下，是否还存在当地有关部门执法不力，行政不作为的问题？

文明低碳祭扫
应成自觉行动

周歌：清明节是中华民族的传统节日，也是我国最重要的祭祀节日。在清明节到来之际，广大公众都会扫墓上坟、祭奠祖先。然而，近些年来，不仅因扫墓引发的火灾事故频发，有一些地区，清明节前后甚至一天之内会发生数起火灾事故。面对这样的状况，提醒广大公众扫墓上坟时一定要注意安全。

大学爱情课
你想学习么？

无心无肺：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老师韩娟美开设《婚恋心理学》16年，年年爆棚。每学期她都会布置“搭讪”的课外作业，扩大同学们交友圈。而传统的“表白课”不少学生假戏真做，通过学习收获爱情。这样的爱情课，你想学习么？上了这门课就会收获爱情吗？

□赵顺清

■每日图评



景区“滚石”事故击中管理软肋

记者在桂林采访获悉，19日上午，在桂林市叠彩山景区内发生一起落石事故已造成7人遇难，另有19人受伤。伤者分别在桂林市人民医院和桂林市第二人民医院接受救治。（3月19日新华网）

俗话说：“天要下雨，娘要嫁人”不可抗拒。其实在科学高度发达的今天，天要下雨有时可以控制的。我国有着许多防治山体崩塌和落石的工程措施的经验，诸如，遮挡、拦截、支挡、护墙、护坡、镶补沟缝、刷坡、削坡、落石防护网等等。

落石事故，凸显公共安全管理不力，缺乏科学的预防监管机制，可以说公共安全的底线定得太低，

低的要用生命代价来换取血的教训，这样的代价实在太大了。假如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景区安全，有着高度的安全防范意识，本着“责任重于泰山”的高度责任感，安全责任落到实处，有关管理部门责任到人，加强安全检查，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把落石事故解决在萌芽状态，消除安全隐患，落石事故完全可以避免。

桂林落石事故击中公共安全管理软肋，再一次敲响公共安全管理警钟，公共安全管理不但要有硬措施，还要注重细节安全管理，安全始于细节，任何的麻痹大意或心存侥幸都会付出惨重的代价。

□左崇年



月薪上万招不到建筑工人说明啥？

日前赶集网发布报告显示，司机、建筑工人、导游、快递员等职位领衔十大紧缺职位。多家劳务公司和建筑公司提供的数据显示，在正规建筑企业工作的一个普通小工，年收入起价就要6万元；如果是技术含量较高的木工、塔吊工等，年收入10万元很轻松。（3月18日《成都晚报》）

建筑工人月薪高、超白领，近年来不时成为媒体关注、网络热议的话题，不少人做出“羡慕嫉妒恨”的表示，然而，从各地招工情况来看，尽管给出的工资不算低，建筑工人短缺却越来越成为一种共性的现象何以会出现如此强烈的反差？

一边是对建筑工人高收入的

“眼红”，一边却是对建筑工岗位的“冷淡”，固然暴露出当下年轻群体吃苦耐劳意识、精神的缺乏，同时也表明如今的就业理念更注重工作环境、条件和福利水平，“将就型”、“血拼型”的就业思想正日益淡化。

月薪上万建筑工人难招，无疑也暴露出就业观念的错位，要求年轻群体转变观念，改变蓝领低人一等的传统思维，面对现实，切勿眼高手低，错失就业良机；同时，也提醒有关方面正视就业观和劳动力结构出现的变化，充分尊重劳动者的利益诉求，采取积极主动的应对措施，确保社会就业和产业发展走上良性轨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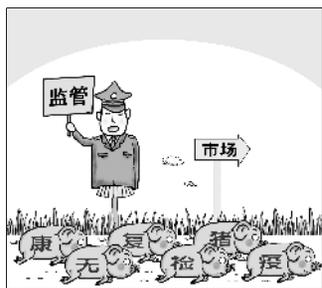
□范子军

■世象漫说

检疫缺位

记者近日在山东等地采访发现，生猪出栏时的现场检疫、入厂屠宰前的检疫均缺位。养殖户称会卖康复后的病猪，但自己从来不吃。据悉，康复猪甚至被卖到一些知名企业，运销人员称其有很多公章签名齐全的正规检疫票，需要时可自行打印。对此，动物卫生监督所并未回应。（3月19日 央视网）

□赵顺清



■每日观点

推动良法善治
工会大有可为

□方小川

春节后安徽省总工会全体机关干部即进行了两天半的“全封闭”培训，就如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做好新形势下工会工作等内容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安徽省总工会党组书记、副主席徐建说：“提高工会工作法治化水平，工会要参与立法、监督执法、带头守法。”（3月19日《工人日报》）

工会要促进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提高工会工作的法治化水平，诚如专家们所言，应当在立法、监督执法、带头守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而要做好这些工作，先得提高自身的法治意识，要用现代的、契合中国国情的法律知识武装头脑。

首先，工会应当通过推动立法促进法治进步。良法是善治的基础。良法的产生，需要立法者水平的不断提高，需要对国情和现实的深度把握。推动劳动立法同样如此。应当看到，近十年来，工会参与了《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等20余部涉及职工重大权益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制定和修改，许多重要意见建议被采纳；全国省、地（市）级地方工会参与制定了1600多项地方法规，近4800项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在各个立法层面都取得了重大成就。

在新形势下进一步推动立法工作，还需不断进行努力，尤其是今年3月15日，随着《立法法》的修正，这部“立法的法”被赋予新的时代内涵，对于我国从“有法可依”向“良法之治”迈进具有重要意义。与15年前颁行的《立法法》相比，本次《立法法》修改有许多重大突破：在赋予地方更多立法权的同时，明确地方立法权的边界；对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权限进行规范，明确没有上位法依据，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范；明确了授权的目的、事项、范围、期限以及被授权机关实施授权决定应当遵循的原则；强化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建立开展立法协商，完善立法论证、听证、法律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等制度。

未来工会组织要继续在各级立法机关推动劳动保护方面的立法，就得尽快将新《立法法》的精神吃透，才能为劳动者保护方面的良法善治打下坚实的基础，为清理过去立法中存在的合理条款、现实工会工作的法治化打下基础。

其次，做好监督执法、带头守法，更离不开先进法治理念的武装。在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下，各级工会组织不但要监督政府执法，还要推动企业守法，同时要依法履责，带头守法。在推动良法产生的基础上，通过推动政府、企业践行法律，更好地维护劳动者权益。近年来，许多领域里发生大量侵害劳动者权益的案件，甚至侵害工会干部权益的事件，都说明法治中国的建设，仍需继续推进。工会组织要在法治的框架内为劳动者争权益，为自身争权益。争取权益的过程，本身就是促进社会进步。

工会参与立法、监督执法、带头守法，实际上是三位一体——工会组织守法，本质就是在监督法律执行，就是在为科学立法，推动良法的产生发挥职工代表的神圣职责。在立法、监督、守法这三位一体里，工会组织有许多工作要做。